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季铁城先生、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季铁城先生、郑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同意季铁城先生、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季铁城先生、郑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季铁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出生，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学士，哥伦比亚大学理学硕士，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理学硕士。曾任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工人、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南京市高特佳医疗投资企业投资总监，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季铁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铁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政策与稽查中心总经理。

郑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1.6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